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商業智慧學院
新聘專任（案）教師資格審查要點

110年9月14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3月8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2月24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7月21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商業智慧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聘任優秀新進專任（案）教師，強化本院教學及研究人力，並兼顧師資來源多元化，特訂定本院新聘專任（案）教師資格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供本院各系所據以聘任新進專任（案）教師。

二、本院各系所新聘專任（案）教師，除須符合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三、本院各系所新聘專任（案）教師，五年內發表或已被接受之學術著作及專業成果，最低點數要求如下：

（一）新聘專任（案）教授18點。

（二）新聘專任（案）副教授14點。

（三）新聘專任（案）助理教授8點。

前項所稱五年之起算時間，以刊登徵聘公告日（徵聘公告截止收件日）之前一個月最後一日為起算基準，往前推算五年；如於所定期間內懷孕、生產或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等因素者，得延長前述年限二年，但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四、前點關於學術著作之點數，如新聘專任（案）教師為論文之第一作者（指導教授或指導學生不計）或通訊作者，其點數之計算方式，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SSCI國際學術期刊論文：其Impact Factor為WOS資料庫Subject Category所登錄期刊排名前30%者，每篇4點；排名30%~50%者，每篇3點；其餘SSCI論文，每篇2點。

（二）SCIE國際學術期刊論文：其Impact Factor為WOS資料庫Subject Category所登錄期刊排名前15%者，每篇4點；排名15%~30%者，每篇3點；其餘SCIE論文，每篇2點。

（三）ABDC Journal Quality List國際學術期刊論文：A+級，每篇4點；A級，每篇3點；B級，每篇2點。

（四）A&HCI國際學術期刊論文、TSSCI與THCI國內學術期刊論文，每篇2點。

（五）FLI、EconLit、ESCI國際學術期刊論文，每篇1.5點；其他國際學術期刊論文，每篇1點；其他國內學術期刊論文，每篇0.5點；國際研討會論文，每篇0.5點；國內研討會論文，每篇0.25點。總點數上限以不超過3點為原則。

（六）財政稅務系、會計資訊系教師適用之期刊論文：財稅研究、主計月刊、月旦法學雜誌、月旦財經法雜誌、月旦財稅實務釋評、社會科學論叢、會計與公司治理、臺灣社會福利學刊，每篇1.5點。總點數上限以不超過3點為原則。

前項各款期刊排名，以該論文紙本刊登出版之WOS資料庫中Journal Ranking在各次領域排名為依據；論文之期刊排名以出版年度為準，如無該出版年資料，以前一年度為準。

該篇文章如有二位以上第一作者，其點數除以並列為共同第一作者之人數。該篇文章如非第一作者且非通訊作者，其點數除以二。

112年8月1日起投稿MDPI、FRONTIERS MEDIA SA或HINDAWI之期刊論文點數

不得列計。

關於專業成果之點數，如新聘專任（案）教師為計畫之主持人，其點數之計算方式，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以計畫主持人身分執行之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每件1點。

（二）以計畫主持人身分執行之公民營機構產學合作計畫，每滿新台幣一百萬元1點。總點數上限以不超過2點為原則。

新聘專任（案）助理教授專業成果點數，除依前項各款標準採計外，得依下列各款加計點數，但學術著作點數應至少4點：

（一）現任或曾任本校或其他公私立大學或科技大學專任（案）教師，其專業點數累計每服務滿2學年，得採計1點，最高得採計2點。

（二）應聘時間距取得博士學位3年內，得採計2點，距取得博士學位5年內，得採計1點，最高得採計2點。

（三）持有與任教領域相關核心專業之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案）證照，得依證照等級每件採計1點，最高得採計2點。

（四）指導學生申請通過國科會大專生計畫，每件得採計0.5點，最高得採計2點。

（五）取得國外博士學位之所屬大學，該大學排名為全球300大以內，得採計2點，大學排名為全球100大以內，得採計4點，最高得採計4點。（大學排名以應徵者取得博士學位當年為採計年度，並以THE泰晤士高等教育的排名為依據）。

（六）曾獲國科會補助博士生及博士後赴國外研究（千里馬計畫）者，得加計2點。

（七）前述第一款、第二款合計，最高得採計2點。

五、為利本院各系所師資來源多元化，應依下列原則辦理聘任：

（一）相同來源總人數以該系所教師總人數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

（二）前款之相同來源定義，指應聘者最高學歷（博士）與應徵該系所現有教師最高學歷出自同一學校且同一系所者。

六、本院各系所新聘專任（案）教師案，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經三級教評會審議外，應於系教評會初審後提送本校教師徵聘審議小組進行審查：

（一）擬聘人選未符合本院新聘教師資格門檻要求者：點數不足、不符合相同來源限制規定、擬聘講師職級。

（二）競爭型員額申請案需就擬聘人選資格條件審認者。

（三）本校其他教學人員聘任規定須送徵聘小組審議者。

七、本要點經院教評會及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商業智慧學院
新聘專任（案）教師資格審查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前點關於學術著作之點數，如新聘專任（案）教師為論文之第一作者（指導教授或指導學生不計）或通訊作者，其點數之計算方式，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SSCI國際學術期刊論文：其Impact Factor為WOS資料庫Subject Category所登錄期刊排名前30%者，每篇4點；排名30%~50%者，每篇3點；其餘SSCI論文，每篇2點。 （二）SCIE國際學術期刊論文：其Impact Factor為WOS資料庫Subject Category所登錄期刊排名前15%者，每篇4點；排名15%~30%者，每篇3點；其餘SCIE論文，每篇2點。 （三）ABDC Journal Quality List國際學術期刊論文：A+級，每篇4點；A級，每篇3點；B級，每篇2點。 （四）A&HCI國際學術期刊論文、TSSCI與THCI國內學術期刊論文，每篇2點。 （五）FLI、EconLit、ESCI國際學術期刊	四、前點關於學術著作之點數，如新聘專任（案）教師為論文之第一作者（指導教授或指導學生不計）或通訊作者，其點數之計算方式，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SSCI國際學術期刊論文：其Impact Factor為WOS資料庫Subject Category所登錄期刊排名前30%者，每篇4點；排名30%~50%者，每篇3點；其餘SSCI論文，每篇2點。 （二）SCIE國際學術期刊論文：其Impact Factor為WOS資料庫Subject Category所登錄期刊排名前15%者，每篇4點；排名15%~30%者，每篇3點；其餘SCIE論文，每篇2點。 （三）ABDC Journal Quality List國際學術期刊論文：A+級，每篇4點；A級，每篇3點；B級，每篇2點。 （四）A&HCI國際學術期刊論文、TSSCI與THCI國內學術期刊論文，每篇2點。 （五）FLI、EconLit、ESCI國際學術期刊	一、依據本校115年5月28日「各學院新聘教師點數採計標準暨專案教師比率控管措施研商會議」決議辦理。 二、依前述會議決議新聘助理教授專業點數統一訂定為「8點」，其中學術著作點數至少4點，並增訂得加計點數之採計項目及標準，爰增訂第六項新聘助理教授專業點數採計標準之規定。

論文，每篇1.5點；其他國際學術期刊論文，每篇1點；其他國內學術期刊論文，每篇0.5點；國際研討會論文，每篇0.5點；國內研討會論文，每篇0.25點。總點數上限以不超過3點為原則。 （六）財政稅務系、會計資訊系教師適用之期刊論文：財稅研究、主計月刊、月旦法學雜誌、月旦財經法雜誌、月旦財稅實務釋評、社會科學論叢、會計與公司治理、臺灣社會福利學刊，每篇1.5點。總點數上限以不超過3點為原則。 前項各款期刊排名，以該論文紙本刊登出版之WOS資料庫中Journal Ranking在各次領域排名為依據；論文之期刊排名以出版年度為準，如無該出版年資料，以前一年度為準。 該篇文章如有二位以上第一作者，其點數除以並列為共同第一作者之人數。 該篇文章如非第一作者且非通訊作者，其點數除以二。 112年8月1日起投稿MDPI、FRONTIERS MEDIA SA或HINDAWI之期刊論文點數不得列計。 關於專業成果之點數，如新聘專任（案）教師為計	論文，每篇1.5點；其他國際學術期刊論文，每篇1點；其他國內學術期刊論文，每篇0.5點；國際研討會論文，每篇0.5點；國內研討會論文，每篇0.25點。總點數上限以不超過3點為原則。 （六）財政稅務系、會計資訊系教師適用之期刊論文：財稅研究、主計月刊、月旦法學雜誌、月旦財經法雜誌、月旦財稅實務釋評、社會科學論叢、會計與公司治理、臺灣社會福利學刊，每篇1.5點。總點數上限以不超過3點為原則。 前項各款期刊排名，以該論文紙本刊登出版之WOS資料庫中Journal Ranking在各次領域排名為依據；論文之期刊排名以出版年度為準，如無該出版年資料，以前一年度為準。 該篇文章如有二位以上第一作者，其點數除以並列為共同第一作者之人數。 該篇文章如非第一作者且非通訊作者，其點數除以二。 112年8月1日起投稿MDPI、FRONTIERS MEDIA SA或HINDAWI之期刊論文點數不得列計。 關於專業成果之點數，如新聘專任（案）教師為計	

畫之主持人，其點數之計算方式，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以計畫主持人身分執行之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每件1點。 （二）以計畫主持人身分執行之公民營機構產學合作計畫，每滿新台幣一百萬元1點。總點數上限以不超過2點為原則。 新聘專任（案）助理教授專業成果點數，除依前項各款標準採計外，得依下列各款加計點數，但學術著作點數應至少4點： （一）現任或曾任本校或其他公私立大學或科技大學專任（案）教師，其專業點數累計每服務滿2學年，得採計1點，最高得採計2點。 （二）應聘時間距取得博士學位3年內，得採計2點，距取得博士學位5年內，得採計1點，最高得採計2點。 （三）持有與任教領域相關核心專業之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案）證照，得依證照等級每件採計1點，最高得採計2點。 （四）指導學生申請通過國科會大專生計	畫之主持人，其點數之計算方式，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以計畫主持人身分執行之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每件1點。 （二）以計畫主持人身分執行之公民營機構產學合作計畫，每滿新台幣一百萬元1點。總點數上限以不超過2點為原則。	

畫，每件得採計0.5點，最高得採計2點。 （五）取得國外博士學位之所屬大學，該大學排名為全球300大以內，得採計2點，大學排名為全球100大以內，得採計4點，最高得採計4點。（大學排名以應徵者取得博士學位當年為採計年度，並以THE泰晤士高等教育的排名為依據）。 （六）曾獲國科會補助博士生及博士後赴國外研究（千里馬計畫）者，得加計2點。 （七）前述第一款、第二款合計，最高得採計2點。		
五、為利本院各系所師資來源多元化，應依下列原則辦理聘任： （一）相同來源總人數以該系所教師總人數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 （二）前款之相同來源定義，指應聘者最高學歷（博士）與應徵該系所現有教師最高學歷出自同一學校且同一系所者。	六、為利本院各系所師資來源多元化，應依下列原則辦理聘任： （一）相同來源總人數以該系所教師總人數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 （二）前款之相同來源定義，指應聘者最高學歷（博士）與應徵該系所現有教師最高學歷出自同一學校且同一系所者。	點次變更。
六、本院各系所新聘專任（案）教師案，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經三級教評會審議外，應於系教評會初審後提送本校教師徵聘審議小組進行審查：	五、未達最低點數要求，但具特殊且卓著之學術或專業表現、或具深厚發展潛力之優秀學者，經系所教評會審查通過且經院外審通過者，其點數要求不受第	一、點次變更。 二、依據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爰修訂本院各系所新

（一）擬聘人選未符合本院新聘教師資格門檻要求者：點數不足、不符合相同來源限制規定、擬聘講師職級。 （二）競爭型員額申請案需就擬聘人選資格條件審認者。 （三）本校其他教學人員聘任規定須送徵聘小組審議者。	三點之限制。	聘專任（案）教師應於系教評會初審後提送本校教師徵聘審議小組進行審查之審議機制。